

銀行法

29 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總統令 修正 增訂 第 125 條之 7、125 條之 8 條文

第 125 條之 7 (罰則—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 I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前二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25 條之 8 (罰則—以電腦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 I 對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II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I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IV 前三項情形致損及金融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V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證券交易法

31 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 總統令 修正 公布 第 43 條之 1、178 條之 1、183 條條文；除第 43 條之 1 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32 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總統令 修正 公布 第 14 條之 4、14 條之 5、178、181 條之 2 條文；增訂第 174 條之 3、174 條之 4 條文

第 14 條之 4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 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II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III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IV 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零二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二十六條及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對獨立董事提起訴訟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但書規定。
- V 審計委員會與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VI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 14 條之 5 (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

- 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一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II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III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

IV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V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43條之1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管理)

I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三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III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IV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

關定之。

V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74條之3 (罰則—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I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III前二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IV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74條之4 (罰則—以電腦危害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I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II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III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IV前三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V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78條 (罰則)

I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 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三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五 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六 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

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十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十一 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十二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第一百

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II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III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IV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78條之1 (罰則)

I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二 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 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四 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五 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六 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II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181條之2 (部分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183條 (施行日)

I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

月七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九十九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四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證券交易法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2. 民國113年01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3038020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113年05月10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以下簡稱取得人）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3條

本辦法所稱任何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其取得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4條

- I 本辦法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 II 取得人間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5條

本辦法所稱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之要件。

第6條

- I 取得人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時（以下簡稱取得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

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申報下列事項及辦理公告：

- 一 取得人之身分、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取得人為公司者，並應列明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
 - 二 申報時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 三 取得之方式及日期。
 - 四 取得股份之目的。
 - 五 資金來源明細。
 - 六 自取得日起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 七 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 八 有無下列股權之行使計畫，如有，其計畫內容：
 - (一) 自行或與其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 (二) 自行或支持其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計畫。
 - (三) 對於所取得股份之公司，處分其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 II 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7條

- I 下列申報事項如有變動，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申報下列事項及辦理公告：
- 一 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時；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降低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下為止。
 - 二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 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 四 資金來源。
 - 五 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 六 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 II 前項取得人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
- III 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8條

- I 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者，於持股計算基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應於該基準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行申報事項，並於該基準日起八日

內，將該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及公告。

- II 本辦法所稱基準日係指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9條

- I 取得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時，除應同時以副本通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外，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II 前項副本通知事項，於完成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通知。

第10條

取得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主管機關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

第11條

取得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自施行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等事項，並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第12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

發行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 處理準則

36. 民國112年09月13日行政院臺規字第1121031987號公告第7條第7款、第12條附表6、附表7、附表11、附表12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2年09月26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37. 民國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號令修正發布第3、14、76條條文；並自113年01月01日施行

第3條

- I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
- II 本準則所稱申報生效，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
- III 第一項案件之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IV 第二項所稱營業日，指證券市場交易日。
- V 本準則所稱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上市買賣者。
- VI 本準則所稱創新板上市公司，指股票已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者。

VII 本準則所稱上櫃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審查準則）規定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VIII 本準則所稱興櫃股票公司，指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IX 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合併財務報告，發行人若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第14條

- I 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
- II 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應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 一 發行日期。
 - 二 特別股種類及發行總額。
 - 三 每股附認股權特別股給予之認股權單位數。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附認股權特別股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五 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認股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之股數等）之決定方式。
 - 六 附可分離認股權者，其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及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計算方式。
 - 七 認股價格之調整。
 - 八 請求認股之程序及股款繳納方式。股款繳納方式以現金或本次發行之特別股抵繳擇一為之。
 - 九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十 履約方式，限以發行新股方式支應。
- 十一 股款繳納憑證換發新股之次數、時點。
- 十二 取得所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處理程序。
- 十三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III 興櫃股票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推薦證券商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IV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並應洽會計師對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V 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VI 發行人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時，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第76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七十一條，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三月六日修正之第五十六條之一，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七十二條之一，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民國113年01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修正發布第12、13條條文

第12條

- I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II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13條

- I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II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III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IV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 審計委員會行使 職權辦法

4. 民國113年01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修正發布第5、7、8條條文；並增訂第8條之1、8條之2條文

第5條

- I 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II 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III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 IV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由審計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
- V 本辦法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7條

- I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 II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III 審計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且適合審計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IV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之。

- V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VI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召集人召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不為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得自行召集。
- VII 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8條

- I 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II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III 審計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審計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IV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V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之意見。
- VI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8條之1

已屆開會時間，如審計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宣布

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8條之2

- I 審計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
- II 非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III 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IV 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公開說明書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

27. 民國112年03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024號函勘誤第39條條文及第32條條文之附表六十三之一
28. 民國112年11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及第10條條文之附表3、第32條條文之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三之一；113年03月0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1032號函勘誤對照表
29. 民國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號令修正發布第3、28、39條條文；並自113年01月01日施行

第3條

- I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 一 公司或籌備處名稱及印鑑。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下列有價證券：
 - (一) 發行新股：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屬特別股有特別約定條件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 (二) 發行公司債：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如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者，應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 (三)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

股數、認股條件及履約方式；其認股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種類、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其發行條件，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五)募集設立：額定股本、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及發起人已認之股數。

(六)其他。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但無需逐項敘明。

五 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一)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三)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六 刊印日期。

II 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並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報用之稿本。

III 公司有下列情形，並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一 普通股股票代碼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併刊印原股票代碼。

二 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

三 現金增資如擬依規定採安定操作者，應註明「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四 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註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

五 股票面額。

六 發行人申報發行股票或公司債，銷售對象有限制者應註明之。

七 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如發行之股份有轉讓或設質之限制者。

八 募集設立及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簡稱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應註明「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九 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板上市買賣者辦理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應註明「公司係創板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十 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

十一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註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

第10條

I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二 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二）

(一)姓名、性別、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二)與總經理、副總經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四 董事及監察人：

(一)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

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三、附表四）

(二)與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附表三）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三）

五 發起人：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

(二)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五、附表六）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 年報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

22. 民國112年03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024號函勘誤第10條條文

23. 民國112年11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號令修正發字第10、23條條文及第10條條文之附表一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二、附表二之二之三；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5項後段規定，自113年01月01日施行；民國113年03月0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1032號函勘誤第10條條文

第10條

I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歷（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

五款後段，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該年度之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 (三)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五）
-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II 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第28條

I 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II 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版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第39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

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公司有下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7.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8.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

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二之五)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

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

7. 民國112年09月13日行政院臺視字第1121031987號公告第4條第6款所列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2年09月26日起改由「經濟部」管轄

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四）

II 前項第四款第五目之一定條件，由本會定之。

II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後段規定，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23條

I 公司應依下列規定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 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
- 二 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二日前申報。

II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前項申報網站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

II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5.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6.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7.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

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3. 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三)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三）
-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三之一）
-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處理準則

10. 民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3、39、47 條條文；除第 8 條條文第 4 項及第 13 條條文第 5 項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8 條

I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前條對各種營運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一 印鑑使用之管理。
- 二 票據領用之管理。
- 三 預算之管理。
- 四 財產之管理。
- 五 背書保證之管理。
- 六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管理。
- 七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 八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 九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 十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十一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等。
- 十二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十三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十四 股務作業之管理。
- 十五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II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III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二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IV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

第 13 條

I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II 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應將下列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一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
- 三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四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五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等。
- 六 資通安全檢查。
- 七 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

III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IV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V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之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

VI 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VII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VIII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3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 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適當的組織控制架構，包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之選任、指派權責之方式及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等事項。
- 二 公司應規劃其與子公司間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俾供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 三 公司應訂定其與各子公司間，包括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 公司應訂定其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值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第 47 條

I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本準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

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五項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 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II. 民國112年12月0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文字第1120385509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4、14條之1、18、23、27、28條
條文；除第27條條文自113年05月10日施
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9條

- I 公開收購人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其股份者外，應依第七條規定，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檢具公開收購申報書及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
- 一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二 公開收購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 三 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
 - 四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現金價格計算或換股比例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
 - 五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辦理本次收購或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之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
 - 六 其他本會規定之文件。
- II 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
- III 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
- IV 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
- 一 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

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 二 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 V 以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第三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
- 一 由受委任機構出具，作為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已撥入公開收購人開立於受委任機構保管劃撥帳戶之確認書。
 - 二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不得轉讓或轉撥作為收購對價有價證券之承諾書。
- VI 公開收購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以其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第三項之證明應依第四項或前項規定提出。
- VII 第四項第二款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不得與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VIII 公開收購人應將第一項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於公開收購申報日同時送達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 IX 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公告公開收購申報書、第二項與第三項之事項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 X 公開收購經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命令變更申報事項者，公開收購期間自公開收購人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11條

- 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II 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適用前項應採公開收購之規定：
- 一 與第三條關係人間進行股份轉讓。
 - 二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取得股份。
 - 三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取得股份。
 - 四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股份。
 - 五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以發行新股作為受讓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對價。
 - 六 依企業併購法辦理股份轉換，取得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
 - 七 其他符合本會規定。

第14條

- I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第九條第八項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就下列事項公告、作成書面申報本會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
- 一 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二 董事會應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

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三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四 現任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五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 II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III 董事會就第一項第二款進行之查證，須完整揭露已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
- IV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重行申報及公告（以下簡稱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書件後，致須變更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相關查證情形及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者，應於十五日內將該款所規定事項重行公告、作成書面申報本會備查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

第14條之1

- I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第九條第八項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後，應即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於十五日內公告審議結果及審議委員符合第四項規定資格條件之相關文件。
- II 前項之審議委員會應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並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審議委員會進行之查證，須完整揭露已

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

III 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IV 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V 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將查證情形、審議委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提報董事會。委員出席方式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VI 審議委員會之議事，應作議事錄，審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議事錄與相關存證資料之保存期限與保管方式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十條規定。

VII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書件後，應即通知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十五日內重行公告審議結果。

第18條

I 公開收購之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多於五十日。

II 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五十日，且以一次為限。

第23條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量，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第27條

公開收購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該次公開收購所取得之股份，免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取得之申報。

第28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開發行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應注意事項

8. 民國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4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並自113年01月01日生效

二 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定價日：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公司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二)參考價格：

1. 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興櫃股票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3. 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4. 交換公司債：

(1)交換標的股票屬上市（櫃）者，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交換標的股票屬興櫃者，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3)交換標的股票屬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日前洽請專家就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表示意見。

(三)理論價格：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四)策略性投資人：指為提高被投資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五)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六)內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七)獨立專家：指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且不得與公開發行公司或應募人為關係人。

證券商管理規則

62 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965 號令 修正 證券
37 條條文

第37條

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的判斷，以勸誘客戶買賣。
- 二 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或負擔損失，以勸誘客戶買賣。
- 三 提供帳戶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對客戶提供有價證券之資訊，有虛偽、詐騙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五 接受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 六 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符合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接受客戶以不同帳戶為同一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
- 八 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為接受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
- 九 於其本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營業場所外，直接或間接設置固定場所，從事與客戶簽訂受託契約或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交割。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 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

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十二 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 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不在此限。

十四 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情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十五 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十六 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十七 挪用屬於客戶所有或因業務關係而暫時留存於證券商之有價證券或款項。

十八 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十九 未經本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有價證券供客戶辦理交割。

二十 違反對證券交易市場之交割義務。

二一 利用非證券商人員招攬業務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二二 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86 民國 112 年 07 月 05 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業字第 1120003244A 號函修正證券字第 5、6~9、11、18、21 條之 4、31 條之 2、36、56 條條文及第 12 條附則一，除第 56 條自公告日起施行外，自 112 年 08 月 07 日起施行

87 民國 112 年 09 月 08 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業字第 1120004782A 號函修正證券字第 4 條之 1、5、6、7、9、11、17、18、21 條之 4、22 條之 2、23、24、27 條之 1、28、30、31、42 條之 1、43 條之 1、52 條之 1、53、72、73 及第 26 條附則二；刪除第 21 條之 3 條文，除第 9 條、第 11 條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外，自公告日起施行

88 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證商業字第 1120006613 號函修正證券字第 4 條之 1、22 條之 1、30、40、43~44、54、73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第4條之1

I 證券承銷商包銷有價證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所定之比例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但於承銷期間屆滿後，就未能全數銷售之有價證券應自行認購部分，得不受該比例之限制：

- 一 已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可轉（交）換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普通公司債、非採洽商銷售之金融債

- 券及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
- 二 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股票申請創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自行認購。
- 三、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外之興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應保留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自行認購。
- 四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五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特別股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六 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櫃上市公司發行特別股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特別股（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司債與認股權分離之附認股權公司債（簡稱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得分別訂定自行認購比例，惟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七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八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非採洽商銷售之承銷案件，得自行認購比例上限為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II 前項承銷案件承銷總數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每一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III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遇有屬政

- 府機關之原股東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放棄認購股份，其併入公開承銷部分，於計算第一項第一款之承銷總數時得扣除之。
- IV 未經登錄興櫃交易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櫃初次上市案件、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時，應先行保留承銷之普通股股份一千股（存託憑證一千單位），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
- V 除上櫃轉上市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櫃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
- VI 前項所訂案件應依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5條

- I 證券承銷商除依前條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外，辦理有價證券之承銷（以下簡稱對外公開銷售），其配售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 競價拍賣。
 - 二 詢價圈購。
 - 三 公開申購配售。
 - 四 洽商銷售。
- II 前項配售方式應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三十一條或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III 同一承銷案件採不同配售方式辦理者，自洽特定人認購日起至有價證券發放日止之相關作業時程應一致。

第6條

- I 以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櫃（市）轉市（櫃）案件除外）、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提出承銷案件及股票申請創櫃初次上市案件，如未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者，應以競價拍賣為之。但公營事業、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買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者不在此限。
- II 股票申請創櫃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之四規定、創櫃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III 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案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公開招募案件（以下簡稱公開招募案件）得以競價拍賣為之。創櫃公司辦理前揭案件應依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7條

- 依前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案件，除公營事業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櫃初次上市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惟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 轉（交）換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及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全數

提出承銷案件，應全數辦理競價拍賣。

- 三 附認股權公司債、公開招募案件得全數辦理競價拍賣，或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
- 四 創櫃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應以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並應提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百分之二十辦理公開申購配售。

第8條

- I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投標開始日前三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
- 一 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依第四條之一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
 - 二 與發行人議定最低承銷價格。
 - 三 與發行人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
 - 四 決定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位數量。
 - 五 依第七條規定保留部分有價證券由承銷團內各承銷商辦理承銷，其各承銷商名單及配得數量。
 - 六 除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櫃初次上市案件外，經競價拍賣後，其配售贖餘部分之分配方式。
 - 七 向本公會洽定競價拍賣之期日與投標、開標時間。
 - 八 發行公司應提供符合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第七項不得參與投標及洽商銷售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

II 前項第二款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承銷案件，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或創新板）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如屬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應議定合理之拍賣底價。
 - 二 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
 - 三 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承銷案件，應依向主管機關申報籌資案件時所選定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參考價格為其上限。
 - 四 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承銷案件，應不得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9成。
- III 第一項第六款之分配方式若採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應以第三十五條所列之人為限及不得有第三十六條所列之人為銷售對象。

第9條

I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投標期間之第一天於日報辦理競拍公告，並於投標開始日

前三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有價證券名稱。
- 二 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 三 投標方式、期間及場所。
- 四 開標日期、時間及場所。
- 五 最低承銷價格、最低每標單位及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
- 六 本次提出承銷總數量、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供競價拍賣之數量、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沒入之情形。
- 七 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
- 八 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並載明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九 證券承銷商收取投標處理費及得標手續費之相關事宜。
- 十 依其他法令規定發行公司所屬行業有持股比例限制者（並請於投標單中註明）。
- 十一 投標人如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填送多筆投標單，或有數個競價拍賣案件於同一天截止投標，當投標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投標人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為準。
- 十二 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揭露暫定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
- 十三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致無法完成訂價時，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後次

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四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

II 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檢附作業時程表及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未依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競價拍賣。

III 第一項第五款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應以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為之；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第一項第五款最低每標單位，應以伍仟股為上限。

IV 第一項第六款投標保證金金額，應以投標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為限。

V 第一項第七款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如為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得視案件狀況，調降每一得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上限百分之十之限制。

第11條

I 證券承銷商以競價拍賣配售辦理承銷，應於下列期限內辦理有關投標、競標等事項：

- 一 第一天：投標開始日。
- 二 第三天：投標截止日（遇星期例假日得順延一天）；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
- 三 第四天：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

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投標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繳事宜。

四 第五天：開標日；經紀商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

II 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通知得標及繳款作業，應留存通知紀錄。

III 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不辦理開標時，主辦承銷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日一營業日通知本公會，至遲並應於投標截止日次日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證券經紀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次日三營業日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扣除相關作業費用後之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退回；經紀商並於同日辦理投標處理費解交作業。

IV 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

第17條

I 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其餘公開申購配售部分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並以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上限。

II 前項所述一定倍數由承銷團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惟最高不得超過一點三倍。

III 除公開招募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以第一項公開申購配售部分之承銷價格為之。

第18條

I 參與競價之投標單，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第八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承銷價格作為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之承銷價格及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價格；該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並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分配方式分配之。

II 除公開招募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及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外，該有價證券首日掛牌價格以前項之承銷價格為之。

III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

IV 前項之承銷案件，如有重新辦理競價拍賣或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者，應分別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之。

第21條之3 (刪除)

第21條之4

I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如未採競價拍賣辦理承銷者，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全數辦理詢價圈購，或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II 前項承銷案件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應就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百分之九十額度辦理詢價圈購配售，百分之十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其作業時程準用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

III 依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者，應以對外公開銷售數量扣除先行保留洽商銷售配售數量後之部分，依前項比例計算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

IV 第一項承銷案件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應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第22條之1

下列承銷案件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者，其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應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一 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全數提出承銷案件。

二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

三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四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轉(交)換等具股權性質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案件。

第22條之2

主辦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暨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之詢價圈購作業得建立預詢機制，於正式詢價圈購前探尋主要法人或專業投資人對價格與數量之需求，並留下紀錄，該紀錄應以書面方式保留一年，並以電子媒體方式保留三年備查。

第23條

主辦承銷商為辦理詢價圈購之承銷，應先行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所約定之內容由各主、協辦承銷商及發行人(發行機構)簽名或蓋章後，於圈購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於前二營業日)向本公會申報：

一 邀集協辦承銷商組織承銷團。

二 決定提交詢價圈購之數量及預計過額配售數量。

三 與發行人(發行機構)議定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四 與發行人(發行機構)議定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

五 如有公開申購時其公開申購配售之每一銷售單位數量。

六 發行公司應提供依本辦法規定不得參與詢價圈購之名單予證券承銷商。

第24條

I 主辦承銷商應於接受圈購期間第一天於日報辦理詢價公告，並於圈購期間開始前一營業日(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案件於前二營業日)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有價證券名稱。

二 承銷總數、預計過額配售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者，並應敘明將依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情形調整詢價圈購數量。

三 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收取圈購保證金時，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之情事。

四 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獲配售之圈購人全額預收承銷價款之相關事宜。

五 證券承銷商依第二十六條收取圈購處理費之相關事宜。

六 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七 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說

明)。

八 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

九 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十 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十一 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者，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

十二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

II 前項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應依有價證券之種類，於公告內容載明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定。

III 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本公會辦理申報時，並應檢附依第四十二條之一(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作業時程表、發行公司出具業依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之聲明書及依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具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覆核通過之文件。

IV 未依前項規定出具聲明書或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通知本公會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召開業績發表會者，應暫緩辦理詢價圈購。

V 初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本公會辦理申報時，並應檢附申報日前三個月存託憑證表彰之股票價格是否有異常變化之評估。

第27條之1

I 普通股初次上市、上櫃案件案件每一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規定如下：

一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案件，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或十萬股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案件，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五或五萬股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五。

二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調整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案件，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五或五萬股之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五。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案件，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二或二萬股之孰高者；但每一圈購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二。

II 前項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

三項第一款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III 承銷商依第一項第二款配售於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之數量合計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二十。

IV 前項所稱有承銷業務往來之公司，係指該初次上市、上櫃案件掛牌前十二個月或預計未來三個月內，主辦該公司之承銷業者。

V 承銷商就未足額認購部分或配售後認購人未繳款部分洽特定人認購時，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各該證券承銷商承銷數量之百分之十或十萬股孰高者，且該特定人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承銷案件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百分之十。

第28條

I 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向證券承銷商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除依第四十三條之一出具聲明書之內容外，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II 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但收取之金額與方式應於詢價公告中載明。

III 證券承銷商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收取之圈購保證金，於圈購人或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應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IV 主辦承銷商應於彙總圈購情況後，與有價證券持有人或發行公司(發行機構)議定實際承銷價格，其承銷價格應一致。

V 前項議定之實際承銷價格不得超出第二十三條第三款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

圍。

VI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之承銷案件，如合格圈購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詢價圈購之承銷數量，則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惟同一案件僅限重新辦理一次詢價圈購。如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者，應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向本公會申報時聲明之。

VII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台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作業如併同公開申購配售同時辦理者，如合格圈購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詢價圈購之承銷數量，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且應於該次受理詢價圈購作業結束後次一營業日通知證交所及本公會，至遲並應於受理詢價圈購作業結束後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經紀商並於同日將申購人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及中籤通知之郵寄工本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第30條

I 有價證券承銷價格除依第一節或第二節規定辦理外，應依其他合理方式訂出參考價，而後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或有價證券持有人議定承銷價格。

II 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應充分考量公司最新財務狀況，除參考詢價圈購狀況，如有與櫃交易者，並應參考一個月內之與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訂定承銷價格，並應提出合理說明；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前之承銷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承銷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價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

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若承銷價格與訂價日前一營業日之與櫃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五十時，應具體說明訂價之理由。

III 外國發行人辦理第一上市(櫃)承銷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件為經證券商輔導申請上市(櫃)者，應參考詢價圈購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訂定承銷價格，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IV 興櫃公司現金增資之承銷案件，承銷價格之訂定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第31條

I 募集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之承銷案件得全數或部分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II 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之承銷案件應全數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

III 公營事業之公開招募承銷案件，如係採全民釋股者，得全數或部分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其配售方式由該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

IV 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者，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應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並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應採公開申購方式辦

理，並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V 公營事業及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或櫃檯買賣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採全數公開申購配售之承銷案件，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該過額配售部分，得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其承銷價格應與公開申購部分一致。

第31條之2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採全數辦理詢價圈購或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有累積虧損者，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虧損者，得先行保留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百分之五十以內額度，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

第36條

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應取得應募人出具非屬下列各款身分且符合第三十五條資格之聲明書，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第40條

I 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應於訂價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第一天：刊登承銷公告，寄發公開說明書及通知繳款。
- 二 第二天：繳款日，暨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退款日。
- 三 第三天：特定人繳款；發行人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或上櫃。
- 四 第四天：承銷商餘額包銷；完成股東名冊整理。
- 五 第五天：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或上櫃公告。
- 六 第六天：發放股款繳納憑證並上市或上櫃。

II 前項各款所定日期，遇星期例假日或金融機關停止營業日得順延一天，其後續日期得併予順延。

III 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

IV 已上市、上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除保留由公司員工承購部分外，其餘全數提出承銷且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全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者，如公司員工承購部分能配合第一項繳款期間繳款者，得適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V 依第一項辦理者，得優先配售予原股東，但仍應受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限制。

VI 圈購人遞交圈購單時，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所圈購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下之圈購保證金。

VII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獲配售之圈購保證金，係指未獲配售之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及獲配售圈購人所繳圈購保證金超過所配得有價證券應繳價款部分之保證金。

VIII 第一項第二款圈購人繳款應扣除依前項規定予以退款（或不予退款）後贖餘之圈購保證金後為之。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該認購人認購價款自行認購。

IX 證券承銷商依第六項規定於收取圈購保證金時，應依信託方式於受託契約中明訂圈購人違約暨其損害賠償之處理。

第42條之1

I 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依第二十一條之四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股票申請初次創新板上市之承銷案件，應於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第一天：刊登詢價公告（公開申購配售公告應併同辦理）及開始受理詢價圈購。

二 第二天：公開申購開始日。

三 第四天：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截止日暨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按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上限計算）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

四 第五天：

(一) 訂定承銷價格，主辦承銷商並應將實際承銷價格，於當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前通知證交所及本公會，證交所並於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以後揭露於證交所網站並傳送經紀商。

(二) 依證交所彙整之公開申購數量計算申購倍數，調整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之數量。

(三)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

(四) 簽訂承銷契約。

(五) 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

五 第六天：

(一) 公開抽籤日。由證交所辦理公開抽籤，證交所應做成中籤資料回報各收件經紀商，並彙報主辦承銷商，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 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

(三) 寄發配售通知、公開說明書及通知繳款。

六 第七天：

(一) 辦理承銷配售公告。

(二) 圈購人繳款。

(三) 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依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及郵寄工本費解交日。

(四) 經紀商辦理無息退回未中籤人之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未

- 中籤人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五)主辦承銷商訂定之承銷價格與預扣價款如有差額，經紀商辦理無息退回中籤人之預扣承銷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款差額之退款作業。
- (六)承銷商應將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或應募書）以限時掛號或以電子方式寄發各中籤人。
- (七)發行人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

七 第八天：

特定人繳款（主辦承銷商應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前確認特定人已繳交價款）或承銷商自行認購。

八 第九天：

完成股東名冊整理。

發行人將價款繳納憑證送交集中保管結算所，或申請上市（櫃）公司將股票送存集中保管結算所。有價證券掛牌上市或上櫃公告。

九 第十天：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

- II 前項各款所定日期，遇星期例假日或金融機關停止營業日得順延一天，其後續日期得併予順延。
- III 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
- IV 圈購人遞交圈購單時，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所圈購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價金為圈購保證金；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認購人之繳款應扣除圈購保證金後為之；認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圈購保證金得沒入之。
- V 前項證券承銷商於接受認購人繳交圈購保證金時，應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VI 承銷商於確定詢價圈購配售名單時，得要求獲配售之圈購人全額繳交承銷價款，如圈購人未依規定辦理者，承銷商得取消其配售資格。

VII 承銷商於證交所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將實際承銷價格揭露於網站前，不得對外揭露實際承銷價格。

VIII 如因圈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訂價時，主辦承銷商應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時點通知證交所及本公會，證交所將不辦理公開抽籤，經紀商應於次一營業日無息退回申購人之預扣承銷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經紀商並於同日辦理申購處理費解交作業。

第43條

I 普通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依第二十二條第六款、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款、第十八款之規定，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II 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八款之規定，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III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認購人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前項規定。

第43條之1

I 證券承銷商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除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證券承銷商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 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四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五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六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七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八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九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十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十一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二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三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四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五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六 臺灣存託憑證之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七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八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II 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資格，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法人。
- 二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三 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二)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 依第七十三條第八項規定配售之法人。

III 證券商辦理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或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與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認股權，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IV 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所訂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V 臺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之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

VI 證券承銷商就配售後未繳款部分另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Ⅶ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之承銷案件，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同意將圈購資料（包括匯款銀行及帳戶）提供予證交所、櫃買中心建檔，除供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監管及查核使用外將不對外公開之聲明書。

第44條

圈購人參與第四十條、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款規定辦理之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或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全數提出洽商銷售之認購（售）權證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並於認購繳款時提供本人帳號，俾便辦理有價證券發放。

第52條之1

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之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於受理申購前一營業日於日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並於受理申購前三營業日，併同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之詢價公告，以書面及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其公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公開申購期間。
- 二 載明下列申購人之權利及義務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人須開立交易戶、集中保管帳戶及銀行帳戶。
 - (二)申購人須與款項劃撥銀行簽訂契約。
 - (三)申購人投件時，銀行存款餘額應足以支付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以詢價圈購預計承

銷價格可能範圍之上限繳交之認購價款。

- (四)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並敘明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及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方式。
- (五)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之合計總額為準。
- 三 申購人不得重複申購。
- 四 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五 未中籤人及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時，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 六 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七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繳存截止日。
- 八 申購人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一定倍數時，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 九 訂定承銷價格之日期。
- 十 有價證券預定上市、上櫃日期。
- 十一 如因圈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訂價時，應重新辦理詢價圈購，證交所將不辦理公開抽籤，經紀商應於申購截止日後次日營業日將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第53條

I 除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辦理之初次上市、上櫃前、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承銷案件、對外公開銷售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辦理之案件外，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並依下列期限辦理有關申購、預扣價款及中籤通知等事項：

- 一 第一天：刊登承銷公告暨申購開始日。
- 二 第三天：申購截止日，暨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
- 三 第四天：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暨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
- 四 第五天：公開抽籤日。由證交所辦理公開抽籤，證交所應做成中籤資料回報各收件經紀商，並彙報主辦承銷商，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五 第六天：
 - (一)申購處理費、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解交日。
 - (二)經紀商辦理無息退回未中籤人之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未中籤人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三)承銷商應將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或應募書）以限時掛號或以電子方式寄發各中籤人。
- II 申購人應於申購期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至經紀商營業處所填送或以電話委託經紀商代填申購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七），或於申購期間內至截止日下午二時止以網際網路方式填送申購委託書。
- III 申購期間每日經紀商應將截至前一日止之申購資料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

查詢，或提供語音查詢、或電腦查詢。

- IV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日期，遇星期例假日或金融機關停止營業日得順延一天，其後續日期得併予順延。第一項所述日期如有必要時，得報經本公會核准後變更之。
- V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標準，由本公會另訂之。惟因中籤通知書送達等問題對於中籤人所受損害部分，證券商應對該部分負賠償責任，但非屬證券商作業疏失者，不適用之。
- VI 第一項有關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之處理程序，由本公會另訂之。
- VII 申購數量如未超過銷售數量，所有合格之申購人均視為中籤人，免辦理公開抽籤。
- VIII 申購人經向經紀商委託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第54條

- I 證券商受理公開申購配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 II 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創新板公司現金增資對外採公開申購辦理承銷之案件，證券商受理公開申購配售之對象除前項規定外，並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56條

申購人就每一種有價證券之公開申購僅能選擇一家經紀商辦理申購，不得重複申購，且每一申購人限申購一銷售單位。每件處理費新台幣二十元，處理費由接受申購之經紀商通知往來銀行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之一或第五十三條所訂日期，自申購人銀行帳戶扣繳。

第72條

- I 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有價證券，應於承銷期間內為之。
- II 初次上市、上櫃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承銷案件，

如依第十二條規定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者，其過額配售部分洽商銷售之對象，應收取相同比率之手續費。

III 證券承銷商應要求代收銀行出具認購人之有價證券繳款明細證明資料，並保存五年備查。

IV 證券承銷商應將配售資料保存五年。惟金管會及本公會得視需要要求延長保存期限。

第73條

I 普通公司債、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分離後之公司債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十款之規定，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銷售對象僅限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II 證券商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案件，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前項規定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

III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以中華民國國民及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對象為限；並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七款、第十款之規定，惟其中第七款以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為限。

IV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規定。

V 認購（售）權證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VI 指數投資證券承銷案件之銷售對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辦理。

VII 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及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其過額配售部分採洽商銷售辦理者，證券承銷商洽商銷售之對象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規定。

VIII 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者、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依第三十一條之二辦理者，洽商銷售之對象以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高淨值投資法人或其他對發行公司具策略意義公司為限，並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規定。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

29 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6049 號令 修正 發字第
10、11、31 條條文；除第 10 條條文自 113
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10條

I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應予以劃分。但如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負債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II 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財務報告表達或附註揭露。

III 流動負債係指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企業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企業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流動性之分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 短期借款：

(一) 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

(二) 短期借款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

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 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包括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二) 應付短期票券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短期票券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應付短期票券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

(二)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 五 合約負債：指企業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 六 應付票據，指應付之各種票據：
 (一)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
 (三)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五)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 七 應付帳款：
 (一)因除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二)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
 (四)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五)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 八 其他應付款：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薪工及股利等。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 九 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

- 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 十 負債準備—流動：
 (一)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三)負債準備應於發行人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四)發行人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十一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流動負債。
- IV 非流動負債係指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企業是否意圖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不影響其流動性之分類。非流動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 應付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人發行之債券。
 (一)發行債券須於附註內註明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發行地區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如所發行之債券為轉換公司債者，並應註明轉換辦法及已轉換金額。
 (二)應付公司債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二 長期借款：
 (一)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或分期償付之借款等。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二)長期借款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
 (三)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註明。
 (四)長期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三 租賃負債：
 (一)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二)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 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非流動負債。
- V 前二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目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辦理。
- VI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VII 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合約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負債準備等項目，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第11條

I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與其內涵及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股本：

1. 股東對發行人所投入之資本。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含尚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發行人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發行人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資本公積：指發行人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發行人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1. 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
2. 特別盈餘公積：因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

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

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

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依公司法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㉔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

㉕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 非控制權益：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發行人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II 發行人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第31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自一

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自一百一十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一十三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電子簽章法

1. 民國111年08月24日行政院院公告第3、11、12、1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5、16條所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08月27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2. 民國113年05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2條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I 為推動電子簽章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簽章之安全，促進數位經濟、智慧政府及數位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II 司法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者，由法院或法務部公告之。

第2條

I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 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三 數位簽章：屬於電子簽章之一種，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

四 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

理。

五 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六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七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八 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II 主管機關得公告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並適時檢討。

第3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第二章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

第4條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符合本法規定者，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第5條

I 文件及簽章之使用，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II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III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IV 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期間及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

V 前項之相對人得隨時表示停止採用電子形式。但其表示停止前已依電子形式所

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6條

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一 使用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
- 二 憑證未逾有效期間及其使用範圍。

第7條

- I 依法令規定應提出文書原本或正本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核對筆跡、印跡或其他為辨識文書真偽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所稱內容可完整呈現，不含以電子方式發送、收受、儲存及顯示作業附加之資料訊息。

第8條

- I 文書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II 前項電子文件，得併同保存其發文地、收文地、網路協定位址、簽署歷程、日期、時間及其他足以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

第9條

- I 電子文件以其進入發文者無法控制資訊系統之時間為發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 II 電子文件以下列時間為其收文時間。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 一 如收文者已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該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電子文件如送至非收文者指定之資

訊系統者，以收文者取出電子文件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 二 收文者未指定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以電子文件進入收文者資訊系統之時間為收文時間。

第10條

- I 電子文件以發文者執行業務之地為發文地；收文者執行業務之地為收文地。但當事人另有約定或行政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約定或公告。
- II 發文者或收文者有二個以上執行業務之地，以與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最密切相關之業務地為發文地或收文地；主要交易或通信行為不明者，以執行業務之主要地為發文地或收文地。
- III 發文者或收文者未有執行業務地者，以其住所為發文地或收文地。

第11條

- I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得依法律排除其適用。
- II 行政機關得就第五條與第八條之應用技術及程序另為公告，其公告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三章 數位簽章憑證機構之管理

第12條

- I 憑證機構應檢具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提供簽發憑證服務；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 II 憑證機構應將經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公布在其機構之網站供公眾查詢；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亦同。
- III 主管機關應公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經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與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版次及許可文號。
- IV 第一項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下列事

項，其各款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 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
- 二 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
- 三 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
- 四 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
- 五 其他重要事項。

第13條

- I 憑證機構於終止服務前，應完成下列措施：
 - 一 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通報主管機關。
 - 二 對終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
 - 三 於終止服務之日三十日前，將終止服務及由其他憑證機構承接其業務之事實通知當事人。
 - 四 將檔案紀錄移交承接其業務之憑證機構。
- II 若無憑證機構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承接該憑證機構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安排其他憑證機構承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廢止當時仍具效力之憑證。
- III 前項規定，於憑證機構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受勒令停業處分者，亦適用之。

第14條

- I 憑證機構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II 憑證機構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15條

- I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

安全條件相當，且符合國際互惠或技術對接合作原則下，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

- II 前項許可之申請程序、審核方式、許可條件、廢止許可之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I 主管機關應公告經第一項許可之憑證機構名單。

第四章 罰則

第16條

憑證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提供簽發憑證服務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業務。

第17條

憑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 未依許可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提供服務。
- 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變更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未送許可，而依變更後之內容提供簽發憑證服務。

第18條

憑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並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其機構網站公布經許可或許可變更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服務前未依限通報、未依限通知或未移交。

第五章 附則

第19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我國電子簽章之應用情形，辦理國際法規與市場需求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每年公布之。

第20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依原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後停止適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二年為限。

第21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22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受託查

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9. 民國113年02月0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13038040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新名稱：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規則依會計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I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除其他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辦理。

II 特殊行業之查核簽證規則，其有關主管機關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I 本規則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II 本規則所稱重要子公司，係指於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皆有下列情形之一或會計師認為其對受查者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子公司：

- 一 受查者之合併營業收入來自該子公司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 二 受查者之合併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子公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三 受查者之合併總產值來自該子公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四 受查者屬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

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對該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受查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受查者屬非上市公司，對該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受查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但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替代之。

五 受查者屬上市公司，對該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受查者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受查者屬非上市公司，對該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受查者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四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六 受查者屬上市公司，其單一子公司綜合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受查者屬非上市公司之單一子公司綜合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第4條

受查者更換會計師時，前任及後任會計師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審計準則201A號規定辦理，後任會計師若發現前任會計師與受查者有不同意見，應將其主張意見之理由，詳載於查核書面紀錄。

第5條

凡受查者上期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或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核定應予調整之事項，截至次期會計師查核時尚未調整

者，除僅需於報表上重分類或以附註表達無需調整帳面紀錄者外，應洽請調整或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說明。

第6條

I 會計師及協助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以下合稱查核人員）應充實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並遵守職業道德規範。

II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並督促助理人員持續進修。

第7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之財務報表，應由受查者根據其帳冊及有關文件編製。會計師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重大性與查核風險之考量，應依審計準則315號、320號及450號規定辦理，並應依審計準則500號規定，獲取足夠與適切之證據，作為出具查核報告之依據。

第8條

會計師首次受託查核財務報表，有關期初餘額之查核，應依審計準則510號規定，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並出具適當之查核意見。

第9條

會計師對集團財務報表進行查核時，對納入財務報表之組成個體之查核及擬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應依審計準則600號規定辦理。

第10條

會計師採用管理階層聘僱或委任之專家、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作為查核證據時，應依審計準則500號、620號規定辦理，審慎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客觀性，及專家工作所用資料、假設、方法、結論是否合理及適當。

第11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時，對受查者是否遵循法令之考量，應依審計準則

250號規定辦理。

第12條

I 會計師規劃查核執行工作時，應依行業特性及審計準則240號、315號及330號規定辦理。

II 受查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時，會計師應評估受查者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之控制作業有效執行，據以決定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與範圍。

第13條

會計師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應依審計準則260號規定辦理；對於設置有審計委員會者，須將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時間、對象、內容及結果記載於查核書面紀錄。

第14條

I 會計師開始查核時，應先就下列項目選擇一個月或抽取足夠之資料予以核對：

- 一、傳票與原始憑證逐筆核對。
- 二 傳票與日記簿逐筆核對。
- 三 傳票與明細帳逐筆核對。
- 四 日記簿與總分類帳逐筆核對。
- 五 明細帳之合計數與總分類帳統馭科目之餘額核對。

II 受查者如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會計師得藉由瞭解及測試其電腦處理會計作業，以適度修改或調整前項各款應執行之查核程序。

第15條

會計師對受查者資產負債表日後所發生之期後事項，應依審計準則560號規定，查明所發生之重大事項是否已於財務報表調整或揭露。

第二章 查核程序

第16條

會計師開始查核前，應依審計準則300

號規定，規劃其查核工作。

第17條

會計師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作為財務報表查核之證據時，應依審計準則610號規定，評估內部稽核工作之品質。

第18條

查核人員執行證實查核程序時，應依審計準則330號規定辦理。若採證實分析性程序，應依專業判斷及審計準則520號規定，採用適當之分析性程序。

第19條

會計師查核時，針對財務報表中認列或揭露之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適當等事項，應依審計準則540號規定辦理。

第20條

I 受查者如有會計政策之變動，應逐項查明其是否有變更前之分析、影響數之評估、與同業比較等合理性分析及具體事證。受查者如有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殘值及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變動所致之變動，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II 受查者如改用新會計政策，應查明是否已追溯適用；如有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查明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處理。

第21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時，應對受查者之財務報表具有長期重要性之有關資料，設置相關檔案，其內容應與當期檔案交叉索引，以後每次查核時，仍須核閱其內容，並予更新或補充。

第22條

I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應先就財務報表所列各科目餘額與總分類帳逐筆核

對，總分類帳並應與明細帳或明細表總額核對相符後，再依下列程序查核：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一)評估現金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盤庫存現金，如盤點日非為資產負債表日者，則應調節是否相符。
 - (二)庫存現金及零用金應查明有無現金以外之項目，如員工借條、未兌現支票及未報銷單據等，必要時，須作妥適之調整。
 - (三)查明零用金及週轉金撥領報支情形及餘額，核對未報銷之單據及作必要之調整。
- 二 就銀行對帳單與帳列金額核對，如有差異，應取得受查者編製之銀行存款調節表，並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且依審計準則505號規定向銀行發函詢證。
- (三)以現金簿與送金簿存根及支票存根抽查核對，注意有無開出支票供他人或關係企業使用而未入帳情事，有則應調整入帳或予以列註。
- (四)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應查明是否已列註或轉列適當科目。
- (五)盤點定期存單，並查核應收利息估列情形，如寄存存在外者，應瞭解其原因及核對保管條。
- (六)定期存單如有提供擔保或質借者，應查明是否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七)因增資而致銀行存款增加時，應查明來源及其運用情形，有無虛增虛減現象。
- (八)資產負債表日倘有已到期未存入銀行之應收票據，應查明是否已於次期初即存入銀行。同時注意其所以未能存入銀行之原因。

(九)抽查現金及銀行存款鉅額收支之原始憑證，並注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變動情形。如有鉅額或異常者，應查明原因。

(十)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重大現金交易及銀行間轉撥交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現金已為適當之截止。

(十一)如有外幣存款，應查明已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

(十二)如有約當現金，準用第二款金融資產相關之查核程序，並應查明其分類是否適當。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及其他等金融資產（以下簡稱金融資產）：

(一)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其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二)核閱董事會或權責單位之會議紀錄，查明交易是否經適當授權及是否有未入帳之交易。

(三)取具並覆核相關契約及書面文件，以確認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四)會同保管人員實地盤點庫存證券或核對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存摺，並與帳冊核對，以確認其所有權及流動性，如寄存存在外者，應瞭解其原因並核對保管條。

(五)提供擔保或質借之證券應予以函證或核對保管條，並應查明是否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六)查明其重分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七)查明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認列、

衡量及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是否適當。

(八)金額重大或投資標的性質特殊者，應了解交易之性質、有無異常並為適當之處理。

(九)查有為債務之保證或其他用途者，應查明是否已列註或轉列適當科目。

(十)查明股利或利息收入列帳之適當性。

(十一)查明金融資產之衡量、分類及應提供之資訊，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及附註中適當表達及揭露，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十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應查明是否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匯率予以調整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十三)查明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被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符合規定之條件。

(十四)查明入帳基礎及期末評價是否適當。

(十五)查明避險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十六)衍生性金融資產應再依下列程序查核：

1. 瞭解受查者資產、負債、確定承諾及預期交易事項，是否有重大暴露於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或國外淨投資風險之下；複核或調查相關憑證如交易保證金、權利金、銀行手續費、勞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項目餘額明細，以瞭解是否有未入帳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取得受查者編製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彙總表及相關備忘紀錄，詢問受查者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無異常。

3. 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上期之增減變動情形，如有重大變動或異常者，應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4. 向往來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

5. 查明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分別認列者，是否符合規定。

三 合約資產、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及營業收入：

(一)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收入紀錄之可靠性，並將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者納入查核樣本，並瞭解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之交易性質及合理性，以及與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進貨廠商間是否具關聯性，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評估受查者內部控制後，如發現存有顯著缺失，應查明缺失之原因及合理性，並決定是否執行額外之查核程序。

(二)除與上期金額作比較分析外，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成長率並應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相比較，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其有重大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三)有代銷、經銷或其他特殊銷售型態者，查明其帳務記載是否與合約規定相符。

(四)查明收入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是否適當。採總額認列收入

者，應查明是否依規定辦理。
(五)依審計準則505號規定，向債務人發函詢證。

(六)已提供擔保之應收票據，應向質權人發函詢證，並查明是否已予列註。

(七)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如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八)會同盤點庫存票據，如由他人持有或交銀行託收者，應向持有人函證或查核銀行託收之憑證。盤點日如非資產負債表日，應調節其差異。

(九)查有向他人換票情事時，應予列註或轉列適當科目。

(十)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帳款之帳齡並查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應查明已否作適當處理。

(十一)查明備抵損失之認列、衡量及沖銷是否適當。若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占該科目比例重大者，應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並評估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十二)查明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否作適當處理。

(十三)查明對關係人或轉投資事業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逾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者，如有，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異常。

(十四)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之截止。

(十五)查明當期及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應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

(十六)查明如有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否轉列適當科目。

(十七)合約資產、應收票據與帳款是否依流動、非流動分別列示，並查明其衡量方式是否適當。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與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因內部轉撥計價所產生之內部利潤，應查明已否沖銷。

(十九)查明附息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及應收利息已否列帳。

(二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如有貼現或轉讓情形，應核對貼現或轉讓紀錄，覆核相關契約，核對相關文件，並予以函證，查明其風險與報酬及控制之保留程度是否符合除列條件、其揭露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十一)如有外幣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查明已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

(二十二)查明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已否作適當之表達。

四、其他應收款項：

(一)注意各項其他應收款項之性質，其非屬於流動資產者，應查明已否轉列適當科目。

(二)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應發函詢證並查明期後收回情形。但期後已完全收回並已核對原始憑證及執行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者，得不發函詢證。

(三)屬資金融通性質者，應查明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所定作業程序，並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資金融通內容。

(四)查明備抵損失之認列、衡量及沖

銷是否適當。

(五)查明其他應收款項中金額重大者，已否單獨列示。

(六)外幣計價之其他應收款，應查明已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

五 存貨及營業成本：

(一)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並將本期新增進貨廠商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進貨廠商者納入查核樣本，並瞭解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及合理性，以及與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間是否具關聯性，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評估受查者內部控制後，如發現存有顯著缺失，應查明缺失之原因及合理性，並決定是否執行額外之查核程序。

(二)與上期金額作比較分析，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其有重大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三)查明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並注意其是否與上期一致，如有變更，查明是否合理，並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四)參與受查者實體存貨盤點之相關查核程序，應依審計準則501號規定辦理。

(五)核對盤點情形及抽點結果與盤存彙總表及帳列。存貨帳列數與實地盤點數如有重大差異時，應查明其原因。

(六)盤點時若有他人寄售或寄放之存貨，應確定其業已分別存放標示，並取得該等存貨之規格、數量等有關資料，以確定該等存貨

未包括於受查者之存貨內。

(七)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成本已為適當之截止。

(八)銷貨成本中，如有外銷沖退關稅或貨物稅等情事，查明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九)查明存貨有無提供質押保證或信託占有等情事，有則查明已否列註。

(十)查明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等之存貨是否已按淨變現價值與成本孰低法評價。

(十一)就期末存貨執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

(十二)查明在途存貨之所有權，如已屬受查者之存貨者，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十三)查明呆廢材料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六 預付款項：

(一)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查明已否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如轉列其他應收款者，應查明相關備抵損失認列是否適足。

(二)查明重大預付款項之原因、期間及性質，並瞭解其合理性。

(三)查明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及其契約內容與對方履行契約義務之程度，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並向對方發函詢證。

(四)查明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暫付性質之款項有無重大沖轉情形，如有，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七 其他流動資產：查明其性質，並瞭解其歸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性質特殊者，是否已於附註詳予說明。

八 基金、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一)評估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其會計紀錄之可靠性。

(二)查明各項基金提存之依據及已否列註。

(三)會同保管人員實地盤點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所取得之證券及有關憑證，如寄存存在外者，應瞭解其原因且發函詢證，並核對保管條或採取其他必要查核程序，以確認其所有權。

(四)查明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入帳基礎及其分類是否適當。

(五)子公司或採權益法之投資如有提供擔保、質押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應查明已否列註，並查明是否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六)對合資權益及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查明已否按權益法評價；查明受查者對該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如有，應查明是否已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

(七)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有股權變動者，查明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八)屬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九)查明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損益份額時，應瞭解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受查者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依審計準則320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受查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應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是否依照本規則與審計準則之規定

辦理。

(十)查明集團間未實現損益是否已予銷除。

(十一)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部分，查明是否已依規定攤銷或沖轉。

(十二)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受查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受查者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十三)瞭解受查者與子公司、關聯企業間有無相互投資之情事，如有，應瞭解是否符合公司法規定及是否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其屬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十四)查明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列帳之適當性。

(十五)查明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十六)查明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受查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是否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受查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並查明關聯企業與受查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是否未超過三個月。

(十七)查明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是否採用與受查者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時，是否已予以調整。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生物資產：

(一)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產權是否為受查者所有，必要時，實地觀察或會同盤點具有代表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因受法

- 令限制致暫時無法以受查者名義登記產權時，應查明是否具有保全措施，並於附註作適當說明。
- (二)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有無非供營業使用者，如有，應按其性質轉列適當科目。
- (三)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有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受有限制等情事，有則已否列註。
- (四)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入帳基礎是否適當。
- (五)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是否依現行法令規定及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並查明其金額是否適當。被重置及替換部分之帳面金額，查明是否已予以除列。
- (六)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資本化政策、折舊、折耗及攤銷方法、年限與殘值是否與上期一致反映其經濟實質。如有變更，查明是否合理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已依其性質以會計原則變動或會計估計變動之方式。若有認列資產減損或減損迴轉者，查明是否以認列資產減損或減損迴轉後之金額計算折舊及折耗費用。
- (七)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如符合待出售資產者，是否已適當重分類。
- (八)查明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有關支出，以確定其究竟應屬資本支出或費用支

- 出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九)查明購建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十)預付土地、設備款如有鉅額增減變動者，應查明其合理性。
- (十一)查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本期之增減變動情形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投資性不動產應再查核下列事項：
1. 查明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選擇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並將所選定之會計政策適用於所有投資性不動產。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時，採委外估價者，應取得估價報告，採自行估價者應取得估價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資料，有經其他會計師複核者，應取得該會計師出具之合理性或有效性複核意見，以查明估價方式、估價方法及各項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規定。
 3. 投資性不動產由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估價報告，其估價結果存有重大差異、或由其他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與專業估價師及受查者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時，查明認列金額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4. 查明資產負債表日估價報告之有效性。
 5. 查明投資性不動產之揭露資訊是否符合規定。
- (十二)查明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而產生之房租、地租等收入已否妥適入帳。

- (十三)查明有無租賃資產情事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十四)應查明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恢復原狀義務並已估列相關除役成本。
- (十五)查明無形資產之內容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十六)核對無形資產有關憑證、文件及許可之證明。
- (十七)查明無形資產是否仍有效益存在，其成本是否按有效期限分期攤銷。
- (十八)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應查明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是否適當。如為商譽，並應查明公司是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另應查明資產（商譽除外）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是否未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九)查明生物資產之性質及其分類是否適當。
- (二十)查明生物資產是否已依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 (二十一)查明生物資產收成後之農業產品存貨，其分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 (一)查明原始憑證以確定入帳金額之合理性。
- (二)如有其他非流動資產須攤銷者，查明其攤銷方法之合理性及與上期是否一致。

- (三)歷久未清之款項，若無法向債務人證實或收回無望者，查明已否沖銷或提足備抵損失。
- (四)查明其他非流動資產中金額重大者，已否單獨列示。
- (五)保管品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應會同保管人員實地盤點，並向寄存者函證確認。
- (六)查明存出保證金之性質及其合理、必要性。
- (七)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應查明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是否適當。另應查明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是否未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一 借款：
- (一)查明借款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他借款等已否分別列註。
- (二)查明重要借款合同並發函詢證，以確認借款餘額、利率、償還期限、額度、重要約定條件及擔保情形。
- (三)查明銀行透支餘額是否係與銀行存款相抵之餘額，有則作適當之調整。
- (四)如有向股東、員工及關係人等借款者，查明已否列註。
- (五)查明借款本息之期後償付情形，如有延滯償付者，應予列註。
- (六)查明本期支付之利息，並驗算期末應付或預付利息已否適當列計。
- (七)查明有無違反借款合同重要約定事項（含逾期或展期），如有，已否作適當之處理及揭露，並考慮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八)借款依約定須以外幣償還者，查

明已否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h) 查明將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內償還之非流動負債，已否依規定轉列為流動負債。

(i) 受查者如有提存償債基金者，應查明是否依照提存辦法辦理。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避險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等金融負債（以下簡稱金融負債）：

(一)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合約與憑證，以確定金融負債紀錄之可靠性。

(二) 查明期後之付款或交付情形及相關憑證，必要時，向主要交易對手發函詢證及取具相關契約。

(三) 查明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前已到期並展期或換約之金融負債，是否已認列相關損益。

(四)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有無未入帳之金融負債。

(五) 查明入帳基礎及期末評價是否適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如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查明其損益認列是否符合規定。

(六) 查明金融負債之衡量、分類及應提供之資訊，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及附註中適當表達及揭露，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七) 查明避險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八) 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負債，應查明是否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匯率予以調整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九) 衍生性金融負債應再依下列程序查核：

1. 瞭解受查者資產、負債、確定承諾及預期交易事項，是否有

重大暴露於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或國外淨投資風險之下；複核或調查相關憑證如交易保證金、權利金、銀行手續費、勞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項目餘額明細，以瞭解是否有未入帳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取得受查者編製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彙總表及相關備忘紀錄，詢問受查者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並取得書面紀錄以瞭解受查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無異常。

3. 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上期之增減變動情形，如有重大變動或異常者，應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4. 向往來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及主要交易對方等發函詢證。

5. 查明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否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十三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及進貨：

(一) 評估採購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進貨紀錄之可靠性。

(二) 查明期後之付款情形或相關憑證，必要時，向主要供應商及債權人發函詢證。

(三) 查明重大應付帳款沖轉之付款對象有無不相符之情形，如有，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四) 截至查核日止，如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已逾法定有效期間者，應查明原因及其有無展期情事或轉列其他適當科目。

(五) 查明有無與他人換票等情事，有則應予列註或轉列適當科目。

(六)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

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進貨及進貨退回已為適當之截止。

(七) 查明如有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已否轉列適當科目。

(八) 應付票據與帳款是否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查明是否以現值入帳。

(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如有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者，查明已否列註其性質與內容。

(十) 查明應付票據是否付息，其本期應付之利息已否列帳。

(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依約定須以外幣償還者，查明已否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十四 租賃負債、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一)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核對未付款發票、現金支出及重大負債之各項憑證，以確定有無尚未入帳之負債。

(二) 應付費用屬於估計性質或其金額尚未最後確定者，應查明其內容與估計方法是否適當及一致性採用。

(三) 查明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四) 查明期後付款情形及相關憑證。

(五) 如有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者，查明已否列註其性質與內容。

(六) 查明其他應付款中金額重大者，已否單獨列示。

(七)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定以外幣償還者，查明已否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

十五 合約負債及預收款項：

(一) 查明合約負債及預收款項之性質，其有契約者，應抽查其契約，並查明其會計處理是否適

當。

(二) 查明期後之變動情形。

(三) 查明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暫收性質之款項有無重大沖轉情形，如有，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十六 應付公司債：

(一) 取得公司債發行辦法並查明已否列註核定總額、利率、到期日、擔保品或保證情形及其他有關約定限制條款等事項。如為可轉換公司債者，其轉換辦法、轉換情形已否列註，是否已依規定為適當之表達與揭露。

(二) 如有受託人或保證人者，查明所定保證及受託契約是否有特定之條款，並向保證人及受託人發函詢證已發行及未發行總額及業已償還或註銷之數額。

(三) 查明本期支付之利息，並驗算期末利息是否適當列帳及折價或溢價是否適當攤銷。

(四) 查明應於一年以內償還之公司債，已否已依規定轉列為流動負債。

(五) 設有償債基金者，查明其提撥辦法、已提數額及孳息情形。

(六) 查明公司債償還情形，其為可轉換公司債而應依法辦理增資或發行新股者，是否已依照辦理。

(七) 查明董事會議有關紀錄。

(八) 查明有無違反發行公司債重要約定事項，如有，已否作適當之處理，並考慮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一) 查明將於一年以內償還或歸墊之其他非流動負債已否依規定轉列為流動負債。

(二) 依合約、規章或會議紀錄核算債

款餘額。

(三)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者，向債權人或有關人士發函詢證。

(四)屬估計性質之負債，查明其估計基礎是否適當及其期後付款情形。

(五)查明其他非流動負債中金額重大者，已否單獨列示。

十八 權益：

(一)查明登記資本及實收資本各若干，其發行股份者已否列註有關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之條件等。查明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已否作適當揭露。

(二)查閱股東會及董事會有關資本增減之紀錄及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司申請文件，並查明資本變更內容已否作適當揭露。

(三)必要時，向簽證機構或股務代理機構發函詢證股票發行總額。

(四)分析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本期變動情形，並與公司章程及股東會紀錄核對。

(五)查明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是否分列，及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提列。

(六)查明已否將不同性質之資本公積予以列註說明。

(七)如有前期損益調整事項，應查明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八)查明盈餘分配案已否適當入帳或列註。

(九)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如分配受有限制或特別股有積欠股利之情形，查明已否列註。

(十)對受查者財務報表所依據之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產生疑慮時，應依審計準則570號規定，採行必要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採用繼

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財務報告是否適當，與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查明是否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並出具允當之查核意見。

(一)如有庫藏股票，應覆核相關文件，執行盤點或函證；並查明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如有員工認股權，應查明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並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

(三)查明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若經濟實質屬負債性質者，是否已歸類為特別股負債，相關股利是否已列為費用。

十九 負債準備、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有關訴訟與索賠事項之查核，應依審計準則501號規定辦理。

(二)屬背書保證者，應查明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所定作業程序，以確認受查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並於財務報表適當揭露。

(三)對受查者營運及財務報表允當表達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非法律事項，應予查明列註。

(四)查明受查者因過去事件而有負有現時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清償該義務及其金額能可靠估計者，是否已依規定估列負債準備，並應查明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揭露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十 營業費用：

(一)與上期金額作比較分析，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其有重大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二)分析重大費用項目，查核有關憑證，以確定有無應列為資本支出者。

(三)就費用性質及重要性，確定各項費用之科目歸類是否適當。

(四)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費用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一、營業外收支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與上期金額作比較分析，並查明其重大差異之原因。

(二)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收支項目，查明有關憑證及列帳情形。

(三)查明處分金融資產之損益認列是否依規定辦理。

(四)就其性質及重要性，查明科目歸類是否適當。

二二 所得稅：

(一)查明受查者是否已依規定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及揭露相關資訊。

(二)查明有無重大未決之稅務救濟及以往年度已核定補退稅案件，並評估其對當期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之影響。

二三 每股盈餘：查明每股盈餘之計算及揭露是否依規定辦理。

二四 關係人交易：有關關係人交易之查核，除應覆核受查者所提供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外，應檢查受查者股東會、董事會等治理單位之會議紀錄、與他人簽訂之契約等有關紀錄或文件，以查明受查者是否有未提供之其他重大關係人交易，並依審計準則550號規定，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五 其他：受查者如涉有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事項，應查明及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作適當之處理。

II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得依審計準則320號運用重大性觀念，考量重大性及查核風險，或按組織與行業特性及有

關法令規定，酌行增減查核程序，並應就增減之查核程序於查核書面紀錄敘明理由。

第23條

I 會計師查核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外國興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得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我國會計師應負責規劃、指導及監督，並依審計準則600號規定辦理，且出具查核報告不得提及他會計師查核工作。

II 前項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亦應由我國會計師查核，或與前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III 會計師核閱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24條

會計師查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除依第二章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充分瞭解集團架構及重要子公司，包括重要子公司所屬產業、供應商關係、客戶關係及技術發展、影響其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章、當地營運相關稅法、政府政策、環保規範及當地商業經營習慣與實務等。

二 對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相關項目執行函證程序時，如向金融機構或相對人發函詢證有困難或回函可靠性存有疑慮時，應評估是否親赴查詢。

三 查明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與重大客戶及供應商間之關係，並應查明有無受查者未提供關係人交易情形。

四 查明重要子公司營業收入、毛利率、獲利之表現及變化趨勢是否

與同業存有重大差異。如有前開情形者，應查明及分析其合理性；必要時，應取得外部機構之相關評估資料。

- 五 查明重要子公司重大及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入帳金額之正確性，並應核對該金額與公司或相關單位對外公開資訊間之合理性及資金流向等相關憑證。
- 六 取得重要子公司適用稅率結構，查明其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範，如與財務報表揭露存有重大差異，應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
- 七 其他重大影響受查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事項，應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並作適當處理。

第25條

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前，應依審計準則580號規定，取具管理階層之書面聲明。

第三章 查核書面紀錄

第26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應就其依照本規則辦理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其所得之有關查核證據，彙訂為查核書面紀錄。

第27條

查核書面紀錄為會計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為作成查核報告表示意見之依據；查核報告中所提出之意見、事實及數字均應於查核書面紀錄中提供確實之證據。

第28條

查核書面紀錄之編製及保管，應依審計準則230號規定辦理。

第四章 查核報告

第29條

財務報表經依本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查核後，應依審計準則規定出具查核報告。

第30條

查核報告除應記載審計準則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查核工作及財務報表編製所依據之法令名稱。
- 二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所在地及電話號碼。

第五章 財務報表

第31條

I 本規則所稱之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表及其附註：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綜合損益表。
- 三 權益變動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II 前項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應由代表受查者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逐頁簽名或蓋章。

III 受查者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會計師亦應核閱受查者重要子公司之期中財務報告。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須於期中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第32條

財務報表之金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委任人另有要求者外，得僅表達至千元為止，千元以下

四捨五入。

第33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0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條之1、6條條文；施行日期，日行政院定之；112年12月20日行政院令發布自112年12月20日施行

第2條之1（納稅義務人）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第6條（營業人之定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 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14. 民國112年07月27日行政院公告第7條第3款、第16條之3第2項第3款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2年08月01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

民國106年4月24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05495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並自106年05月01日生效

所得稅法

68. 民國113年01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第17條 (綜合所得淨額計算)

I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 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 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

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

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II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III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 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

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免稅額、標準扣除 額、薪資所得特別扣 除額、身心障礙特別 扣除額、課稅級距及 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 稅之金額

民國112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204674210
號公告

- 一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97,000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145,500元。
- 二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31,000元；有配偶者扣除262,000元。
- 三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18,000元為限。
- 四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218,000元。
- 五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90,000元以下者，課徵5%。
(二)超過590,000元至1,330,000元者，課徵29,500元，加超過590,000元部分之

12%。

(三)超過1,330,000元至2,660,000元者，課徵118,300元，加超過1,330,000元部分之20%。

(四)超過2,660,000元至4,980,000元者，課徵384,300元，加超過2,660,000元部分之30%。

(五)超過4,980,000元者，課徵1,080,300元，加超過4,980,000元部分之40%。

六 113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13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2. 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13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59,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準則

24 民國112年12月11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200056790號令修正發布第2、12、23、30、32、36條之2、70、74、79、88、90、94、95、97、99、100、111、116條條文；增訂第111條之2條文；第2條第1項、第30條第4款、第32條第6款、第36條之2第1項與第4項、第95條第16款及第17款、第103條第3款，自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逐月之；第88條自112年01月01日逐月之

第2條

I 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合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

II 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者，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

本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第12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取得外來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其應取得外來憑證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3、之4與之6、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八目及第九目、第七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目、第八十條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第八十八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得以內部憑證認定者外，不得以內部憑證代替；其以內部憑證代替者，應不予認定。

第23條

銷貨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同時期同業帳載或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可資參證之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其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經查明確屬匿報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條件者，免予處罰。

第30條

投資收益：

一 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

二 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

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三 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

四 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者，不適用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五 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一)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

(二)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三)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四)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

(五)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六)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七)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

(八)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九)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 (甲)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 (乙)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 (丙)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第32條

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

- 一 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但依政府規定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財產之增益，出售非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之增益，及符合同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土地、第三款規定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
- 二 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
- 三 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其房屋款及土地款未予劃分或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時價計算房屋銷售價格；其無查得時價者，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其計算公

式如下：

房屋 土地及 房屋評定標準
銷售 其房屋 價格×(1+營
價格 之銷售 × 業稅徵收率)
(含 =價格 (土地公告現值
營業 含營業 +房屋評定標準
稅) 稅) 價格×(1+營業
稅徵收率)

房屋銷售收入 = 房屋銷售價格
(含營業稅) ÷ (1 + 營業稅徵收
率)

四 房屋款或土地款之時價，應參酌
下列資料認定之：

- (一)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 (二)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三)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
加成估算之售價。
- (四)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國有
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
價格。
- (五)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六)臨近地區政府機關或大建築商建
造房屋之成本價格，加上同業之
合理利潤估算之時價。
- (七)出售土地帳載金額或房屋帳載未
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
- (八)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 (九)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
平均數認定。

五 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
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
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
金額超過成本部分，應列為收
益；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
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

六 營利事業處分依營利事業認列受
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
列投資收益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
或資本額，其處分利益之計算，

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36條之2

- I 營利事業出租資產，其融資租賃之認定
與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第十六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II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尚未期滿之租賃
合約，無須依前項規定重分類，應依原
採用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方式及售後
租回規定處理。
- III 營利事業採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
按每期應收之租金認列收入，除有正當
理由者外，合約內各期應認列之收入，
應按合約租金總額以平均法攤至各期。
- IV 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依下列規
定處理：
 - 一 會計事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者：
 - (一)資產移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第十五號以銷售資產處
理之規定，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
價或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差額，
應作為資產或負債，按租賃期間
攤銷調整；其時價與未折減餘額
之差額，屬賣方（承租人）之權
利部分，應立即認列損益；屬未移
轉之權利部分，應認列為未實現損
益，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
 - (二)資產移轉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IFRS）第十五號以銷售資產
處理之規定，屬融資安排，賣方
（承租人）不得除列資產，收取
之價款應認列為金融負債，買方
（出租人）相對認列金融資產，
後續各期租金認列為利息及借款
本金之償還。
 - 二 會計事項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者：

- (一)租賃合約依第一項規定認定屬融
資租賃者，其資產出售價格與未
折減餘額之差額，應列為未實現
出售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
按租賃期間調整折舊、其他收入
或支出。
- (二)租賃合約屬營業租賃者，租金給
付及資產出售價格均為時價，應
按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
差額，立即認列損益。其資產出
售價格低於時價之損失部分，或
資產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利得部
分，應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
賃期間調整租金支出。

第70條

- I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
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經查
符合下列規定者，應予核實認定：
 - 一 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
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
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
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
用。
 - 二 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
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
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
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
息。
- II 前項分攤管理費用之計算，應以總公司
或區域總部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
營業機構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
標準。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申報該管稽
徵機關核准，採用其他合理分攤標準。
- III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二項規
定，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
用者，應由該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
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
部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

公司或區域總部全部營業收入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但經核准採用其他分攤標準者，其所提供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應另載明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分攤金額等資料。

IV前項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未載明其管理費用金額、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相關金額等資料者，應另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該等資料之查核報告。

V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四項規定，所分攤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

VI國外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工地場所，如已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者，可比照前五項規定辦理。

VII中華民國境內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將管理費用分攤予其境外分公司負擔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74條

旅費：

- 一 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 二 旅費支出，尚未經按實報銷者，應以暫付款科目列帳。
- 三 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
(一)膳宿雜費：除國內宿費部分，應

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超過標準部分，屬員工之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1. 國內出差膳雜費：
 - (1)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
 - (2) 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2. 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
 3. 營利事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4. 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按新、舊標準計算之。
- (二)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
1. 乘坐飛機之旅費：
 - (1) 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

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

- (2) 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證明行程之文件，如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作為原始憑證。前述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
2. 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3. 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其為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4. 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5. 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6. 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第79條

捐贈：

- 一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 (一)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 (二) 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如下：
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各項損費（包括本款第一目之捐贈、第六目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第二款之捐贈減除金額及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但不包括本款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及第七目之捐贈）
————— ×10%
(1+10%)
 - (三) 有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 (四) 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

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五)對合於前目之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二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捐贈，得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所得額中減除；依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得按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所得額中減除。

三 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如下：

(一)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

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其係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二)捐贈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其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受贈收據。

(三)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六條之二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應依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第88條

伙食費：

一 營利事業不論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名單。但國際航運業供給膳食，得免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

二 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在下列標準範圍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一)一般營利事業列支標準：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二)航運業及漁撈業自中華民國一百

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列支標準：

1. 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三百二十元為限。

2. 國際近洋航線（含臺灣、香港、琉球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七十元為限。

3. 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三十元為限。

三 伙食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主食及燃料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蔬菜、魚類、肉類，應由經手人出具證明。

(三)委請營利事業包伙或在其他營利事業搭伙者，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四)營利事業員工伙食費係由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出具之收據。

第90條

稅捐：

一 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三 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本事業之損費。

四 對不動產課徵之稅捐（如房屋稅及地價稅），除本事業所有或取得典權者外，不予認定。

五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以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及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以退還或留抵之溢付稅

額，如自動放棄扣抵，得就其支出性質，列為成本或損費。

六 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及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予認定。

七 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列為該項出售土地收入之損費。但出售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或損費。

八 租用或借用不動產或交通工具等之稅捐，經契約約定由承租人或借用人負擔者，應視同租金支出。

九 應納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繳納原物料之貨物稅及菸酒稅，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

十 進口貨物之關稅，應列為貨物之成本。

十一 購買土地、房屋所繳之契稅、印花稅等，應併入土地或房屋之成本。

十二 稅捐之原始憑證為稅單收據，其貼用之印花稅票，應以經售印花稅票之收據或證明為憑。

十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款，得就其支出之性質按原支出項目列支。

十四 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得分別歸屬原支出科目或以其他費用列支。

十五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四章第二節計算繳納之營業稅，應以稅捐科目列支。

十六 營利事業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一百年九月一日施行後，繳納之原物料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

十七 營利事業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產製特種貨物者：應列為出廠當年度之稅捐費用。

(二)屬進口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三)屬向法院及其他機關（構）買受其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四)屬銷售特種勞務者：應於該項出售特種勞務之收入項下減除。

第94條

呆帳損失：

一 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但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或以呆帳損失列支。

二 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三 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基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四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

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五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上述債權逾期二年之計算，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

六 前款第一目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認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債務人為營利事業，存證函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所定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債務人為個人，已辦理戶籍異動登記者，由稽徵機關查對戶籍資料，憑以認定；其屬行方不明者，應有戶政機關發給之債務人戶籍謄本或證明。

(二)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登

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三)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七 第五款第一目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應檢具下列憑證憑以認定：

(一)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

(二)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之裁定書。

(三)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四)屬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應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

八 第五款第二目屬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

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亡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第95條

折舊：

一 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得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不同方法提列折舊。

二 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至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除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

三 取得已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者，准予認定。

四 上期係未申報單位，其固定資產之估價，已使用年限或耐用年數，得照其申報表件之審核認定之；如有必要，得通知提供有關之估價證明文件。

五 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同時除列前次重大檢查成本之賸餘帳面金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六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 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 七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 八 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以平均法為例，其續提折舊公式為：
- $$\frac{\text{原留殘值} - \text{重行估列之殘值}}{\text{估計尚可使用之年數}} = \text{折舊}$$
- 九 折舊應按每一固定資產分別計算；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並應於財產目錄列明。
- 十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備查，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 十一 煤礦主坑卸道風坑之掘進費（包括坑木、鐵軌）列為資本支出者，應按其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但維持安全所支付改修坑木費用，得於當年度以費用列之。
- 十二 營利事業選擇加速折舊獎勵者，以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折舊方法為限；其計算方法，並適用同法第五十四條規定。
- 十三 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計算超提之折舊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 $$\text{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times \left(1 - \frac{\text{成本限額}}{\text{實際成本}}\right) = \text{超限折舊額}$$
- 依第八款規定續提折舊者，準用上述計算公式計算之。
- 十四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上述所定超提之折舊額，準用前款計算公式計算之。
- 十五 前二款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 十六 營利事業承租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十六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 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前開承租資產屬乘人小客車者，其計提折舊之實際成本限額、超提折舊之計算及出售、毀滅、廢棄時之收益或損失計算，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十七 營利事業持有之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規定認為投資性不動產，房屋部分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 十八 營利事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應按興建公共建設之營建總成本，依約定營運期間計提折舊費用。但該建設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短於營運期間者，得於營運期間內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 五 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 六 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支付其配偶之利息，如查明該資本主或合夥人與配偶係採分別財產制，並經依法登記有案者應予認定。
- 七 因購置房屋、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所定取得，指辦妥所有權登記之日或實際受領之日；其屬拍賣取得者，指領得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 八 因興建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所定建築完成，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
- 九 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十 利息支出未扣繳所得稅款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辦理，且該項利息應予認定。
- 十一 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
- 第97條
利息：
- 一 資本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二 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 三 借入款項未於帳內載明債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地址者，不予認定。但傳票憑證記載詳實，並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保存者，不在此限。
 - 四 支付利息，記載債權人之姓名與事實不符，並查無其人者，不予認定，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理。

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

十二 營利事業向金融業借款，其利息支出之認定，以使用該事業名稱所借入之款項為限；其以個人名義借款轉貸營利事業運用者，除第五款規定情形外，該事業支付個人之利息，如經取得個人出具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者，可核實認定。

十三 因房屋、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

十四 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利率之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十五 代銷商及經銷商保證金事先約定支付利息，並經查明對方列有利息收入者，應予核實認定。

十六 分期付款購置設備之利息支出，或分期付款價格與現購價格之差額，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但因購置設備向金融業借款，於取得該項資產後所支付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十七 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

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十八 利息支出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 支付金融業之利息，為金融業之結算單或證明書。

(二) 支付其他債權者之利息，為收息者之收據。

(三) 支付國外債權人之借款利息，除應取得收息者之收據外，已辦理結匯者應有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第99條

投資損失：

一 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二 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三 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

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四 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五 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六 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第100條

出售或交換資產損失：

一 資產之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其差額得列為出售資產損失。

二 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損失，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

三 營利事業處分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損失之計算，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四 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低於成本部分，得列為損失；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

第111條

前期損益調整收入、成本、費用或損失直接列入資本公積、累積盈虧或其他權益科目者，應作帳外調整，分別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核計，並依所得稅

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相關損益。但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或會計原則變動而調整之前期損益項目，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者，不適用之。

第111條之2

I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十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一 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二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II 營利事業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免依前項規定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其為損失，亦不得計入各該期核定虧損：

一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額。

二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所得額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所得額。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惟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第116條

I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自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II 本準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之1與之3、第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第十四款，自八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III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二目與第二款第十二目及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V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九條第六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V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自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

用之。

VI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十款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第十五條之三、第九十五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VII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VIII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X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十二條，自一百零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X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四款、第三十二條第六款、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與第四項、第九十五條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第一百條第三款，自一百一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 銷售電子勞務課徵

所得稅作業要點

3. 民國112年10月13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204568352號令修正第10點

十 申請重行計算應扣繳稅款規定如下：

(一)自一百零六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依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轉付比率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致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十年內，按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分別彙總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並由應受理稽徵機關轉由各該轄區國稅局辦理退還溢扣繳稅款。

(二)本要點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生效時，依修正生效前之本點規定，尚未逾五年申請期間者，適用前款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2. 民國112年12月21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20468478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112年度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I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II 營利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認列前項受控外國企業之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但受控外國企業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四或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不適用之。

III 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透過關係人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決算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認定：

一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 營利事業透過境內外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且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境內外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境內外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以該關係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

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按境內外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 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二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

(一)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五)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關係人。

(六)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具有控制能力之關係人。

(七)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六目構成要件者。

四 依前三款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IV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

避前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前項各款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V 第一項所稱具有重大影響力，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具有控制能力。

第3條

I 前條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II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關係者：

一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

三 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

四 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五 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六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七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

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

(一)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二)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

(三)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

(四)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

(五)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八 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九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但受託人為其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該受託人視為非關係企業。

十 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

III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

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前項第七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相互控制關係者，除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相互間視為非關係企業外，得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視為非關係企業。

IV 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營利事業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一 受營利事業捐贈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

二 營利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之財團法人。

三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四 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五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六 與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其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七 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之人。

第4條

I 第二條所稱低稅負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本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
- 二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II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項規定判斷之。

III 第一項規定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5條

I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II 前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

- 一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二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下列項目不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
(一)受控外國企業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二)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

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三)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受控外國企業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III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前項有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應就各該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受控外國企業，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IV 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適用前項規定時，應按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其全年之盈餘或虧損認定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6條

I 本辦法所定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第二款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第三款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已實現數+第四款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源自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依第七條規定計算之數額。

II 受控外國企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該轉投資事業當年度稅後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合計數x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該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加權平均比率-相關所得稅費用+相關所得稅利益。

III 受控外國企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已實現數=（該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x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該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x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並應依下列各目規定辦理：

(一)所定決議盈餘分配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二)該轉投資事業如為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其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不得減除，應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所定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以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但投資事業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四)該轉投資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決議分配其一百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且營利事業於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文件者，得免依序文規定將該決議盈餘分配數

列入計算。

IV 受控外國企業源自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受控外國企業於處分日認列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受控外國企業原始取得該轉投資事業之成本〕+〔受控外國企業之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處分日認列其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原始取得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成本〕x處分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相關所得稅費用+相關所得稅利益。受控外國企業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多層次間接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該受控外國企業或中間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其次一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權時，應比照前段規定計算調整數。

II 前項第四款調整數之計算，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 計算之調整數如已包含於當年度或以前年度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當年度盈餘計算基準、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計算之數額，致重複計入者，應予排除；致重複減除者，應予計入。

二 受控外國企業、其直接或間接投資之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股份或資本額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以一百十一年度決

算日該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認定之。

III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各款數額為正者，以該正數計入第一項第一款計算公式，各款數額為負者，以該負數計入。

IV 本辦法規定之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受控外國企業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段規定辦理。

第7條

I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受控外國企業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下簡稱FVPL），得選擇依本條規定辦理，一經選定，除第五項規定情形外，不得變更。

II 營利事業應就全部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受控外國企業擇定相同計算方式，並應依第十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或備妥文件。

III 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規定辦理者，於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時，得減除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處分FVPL時，應加計處分FVPL調整數；FVPL重分類時，應加計重分類FVPL調整數：

- 一 所定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指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減除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失。
- 二 所定處分FVPL調整數，指處分

日帳面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金額。

三 所定重分類FVPL調整數，指FVPL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重分類日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金額。

IV 前項各款計算方式，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前項各款數額為正者，以該正數計入，各款數額為負者，以該負數計入。
- 二 FVPL之原始取得成本，以選擇依本條規定辦理年度之FVPL期初帳面價值認定之；於該年度中始取得或重分類至FVPL者，以購買日或重分類日帳面價值認定之。
- 三 FVPL之原始取得成本，應採用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計算方法，但一經擇定，於該FVPL全部處分前，不得改採其他成本認定方式。

V 營利事業選擇依前四項規定計算其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者，其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依限提示文件，或未連續採用相同方式計算者，自未檢附或未提示文件所屬年度或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起十年內不得適用本條規定，且應將該等受控外國企業已依前二項規定調節之損益累積至該年度決算日金額，計入同年度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

第8條

I 營利事業應將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減除依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

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II 前項營利事業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應以其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出資額占該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

III 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營利事業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並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第一項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因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致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IV 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前項經核定之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第9條

I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前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II 前項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因實際獲配日之匯率與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數，應列為該營利事業獲配年度兌換損益。

III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

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IV 營利事業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處分損益=處分收入-原始取得成本-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處分比率。
- 二 前款處分日已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累積至處分日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該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第10條

I 營利事業於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 二 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屬會計期間相同，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

- 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前開文據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三 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 四 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處分比率計算之累積至處分日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 五 營利事業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但所得來源地為大陸地區者，其納稅憑證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
- 六 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七 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
- II 營利事業應備妥下列文件，並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提示；其未能依限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一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 二 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

- 表。
- 三 受控外國企業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選擇適用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方式者，應提示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
- III 營利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投資收益。
- IV 營利事業拒不提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施行。

產業創新條例

10. 民國112年06月28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66條之1及66條之2條文

第66條之1（危害工業專用港、碼頭設施設備之處罰）

- I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工業專用港、工業專用碼頭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66條之2（危害工業專用港、碼頭設施設備核心資通系統功能正常運作之處罰）

- I 對前條第一項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II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I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IV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 V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遺產稅及贈與 稅免稅額、課稅級距 金額、不計入遺產總 額及扣除額之金額

民國112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204673720
號公告

一 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333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 遺產淨額5,0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者，課徵500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15%。
3. 超過1億元者，課徵1,250萬元，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100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萬元以下部分。

(四)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553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138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93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38萬元。

二 贈與稅

(一)免稅額：每年244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 贈與淨額2,5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者，課徵250萬元，加超過2,500萬元部分之15%。
3. 超過5,000萬元者，課徵625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20%。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9. 民國112年07月27日行政院公告第36條第2項第3款、第4款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2年08月01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平均地權條例

25. 民國112年06月09日行政院令發布第4、47條之3、47條之4、79條之1、81條之2、第81條之3第1項、81條之4條文定自112年07月01日施行；民國112年07月27日行政院公告第26條之1第2項所列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2年08月01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

憲法法庭裁判

駁回。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112年憲判字第10號 (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案)

• 主文 (112.07.21)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一、違反第66條之2第2項、第66條之3或第66條之4規定，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致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者。」（107年1月1日起修正施行，增列「106年12月31日以前」等語，規範意旨相同），除依同法第73條之2但書規定，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稅額所生之可扣抵稅額外，不論營利事業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形成形式上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是否因此可能致國家稅源流失，概依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補繳差額，就股東全部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部分，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於此範圍內，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112年憲判字第19號 (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地價稅案)

• 主文 (112.12.07)

一、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其但書規定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二、聲請人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